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MG 金隅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證券中文簡稱由「金隅股份」改為「金隅集團」。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委任于仲福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在中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動議**」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擬定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 (1)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根據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公司債券。

- (2) 發行規模

在中國境內面向合格投資者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含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具體發行規模及分期方式根據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債券期限和品種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現行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品種及期限構成。

(5) 債券利率

授權董事會與主承銷商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

(6)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發行方式為公開發行。發行對象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投資者。

(7)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債券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和／或補充流動資金。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確定上述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8) 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售的安排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9) 上市場所

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根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申請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10) 擔保安排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確定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及具體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是否提供擔保、擔保方、擔保方式及對價等)。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償債保障措施

授權董事會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已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情況時，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債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及其他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本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12)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自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採納之日後12個月內有效。」

7. 考慮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為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務。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的基礎上，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的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修訂、調整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及設置的具體內容、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評級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公開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三、 為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托管理人，簽署債券受托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四、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五、 在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六、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
- 七、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自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後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董事會將實際情況與上述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逐項對照，認為本公司符合現行公司債券政策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條件的各項規定，具備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資格。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

3. 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6. A股及H股持有人將以同一類別股東的身份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按《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有權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將有關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6) 10 6641 0889)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2220室(郵編：100013)。

8. 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